

湘黔桂“一州两市”毗邻地区
民族工作联谊会

论文集

湘黔桂“一州两市”毗邻地区民族工作联谊会

贵州·凯里

2007·12

湘黔桂“一州两市”毗邻地区
民族工作联谊会

论文集

湘黔桂“一州两市”毗邻地区民族工作联谊会

贵州·凯里

2007·12

《安顺地区仡佬族歌谣选》

编 委 会

主 任：吴 军

副主任：刘 晖

成 员：徐 飞 吴建民 左朝刚

陈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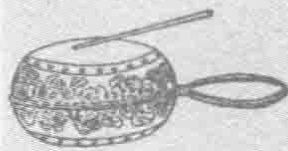
主 编：罗世荣 罗茂松

副主编：龙小金 梁学凡 付贵云

黄海林 王 华

编 辑：敖 翔 梁 亮 伍刚硕

卢恩科 吴红庆



序

仡佬族民间歌谣,是仡佬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和智慧创造出的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灿烂的文化艺术,可谓历史悠久,光彩夺目。其优秀的文化艺术,多以口头文学形式,代代相传下来,至今仍流行于仡佬族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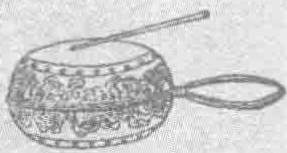
2013年贵州省民族古籍整理办公室、安顺市民委将安顺地区仡佬族文化传承人王国权同志于1986年至1992年期间,深入仡佬族民间进行实地搜集整理的手稿重新编辑、修订、整理成书,期望以此来弘扬和丰富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宝库。

《安顺仡佬族民间歌谣选》演唱内容大多反映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民族历史,流传面广,内容丰富。歌谣中有山歌、礼仪歌、哭嫁歌、孝歌、儿歌、酒歌、古歌等。山歌用于



序

生产劳动、走亲访友、谈情说爱；礼仪歌用于红白喜事、祭礼场合；儿歌向儿童讲述故事、传授知识；酒歌用喜庆宴会、迎亲送友；哭嫁歌是用于婚嫁；孝歌用于白（丧）喜事；古歌用于祭拜神灵。歌谣曲调不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古老的歌谣由三、四言以至十余言不等的长短句式构成，韵律不规则，构思则比较完整。由于各民族文化的相互影响，歌谣形式我中有他，他中有我，逐渐采用七言、五言或格律，有的则由长短句构成，由不规则押韵变为有规则押韵，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构思相当巧妙。对邪恶势力的鞭挞语言朴实而优美，嘲讽诙谐表现得淋漓尽致，深受广大仡佬族人民的喜爱，对仡佬族人民以至其他各族人民均有一定的教育意义，是中华民族文化艺术宝库中的一朵奇葩。



目 录

1. 王安邦：关于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几点思考 ——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	(1)
2. 雷秀武 杨 彪：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导向及保护模式问题研究 ·····	(9)
3. 雷秀武 徐 维 姜希钦：试论民族传统节日的功能和保护问题 ——以黔东南为例·····	(25)
4. 徐明基：从黎平民族文化进课堂看民族文化保护·····	(43)
5. 田 军 孟 雁：从苗族服饰的变化谈服饰的保护与传承·····	(48)
6. 杨精林 雷秀武：“有形化”、“以人为本”、“活态”和“整体”保护是少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的“四项基本原则”·····	(56)
7. 杨曲强：保护中的发展 发展中的保护 ——试析原生态文化保护与旅游产业发展的辩证关系·····	(59)
8. 曾祥慧：浅析黔东南民族文化产业化发展·····	(63)
9. 龙初凡：贵州榕江县乌略村苗族“吃鼓”田野考察纪实·····	(68)
10. 李文明：苗族原始宗教社会功能的人类学考察 ——以榕江县两汪乡苗族原始宗教信仰为例·····	(78)
11. 吴芳芳：原生态民族歌舞艺术传承和保护要从娃娃抓起 ——从黔东南“时代房产”杯原生态歌舞大赛谈起·····	(84)
12. 石佳能：侗族圣山——三省坡原生态文化走廊的保护与开发·····	(89)
13. 黄元慧：民族地区必须注重县域文化建设·····	(96)
14. 杨丽荣：从新晃看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	(99)
15. 刘少玉：传承：保护原生态民族文化的最佳途径 ——麻阳花灯发展历程启示·····	(103)
16. 吴炳升：侗族地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点思考·····	(107)
17. 林良斌：以萨文化为核心，以“圣山”三省坡为中心，着力打造侗族文化“圣地”·····	(112)

以十七大精神为统领，着力搞好我州原生态 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王安邦

(黔东南州民委 贵州·凯里 556000)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胡锦涛同志在会上作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的报告。《报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分析了国际国内形势的新变化，科学回答了党在改革发展关键阶段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发展目标继续前进的重大问题。报告回顾了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总结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阐述了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根本要求，明确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对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报告描绘了新的时代条件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我们继续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智慧的结晶，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是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

胡锦涛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全面认识祖国传统文化，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丰厚的资源。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文化典籍的整理工作。”这为弘扬民族文化，做好原生态民族文化挖掘、传承和抢救指明了方向。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世居着11个民族，这些民族在长期的生产生活过程中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民族文化，这些民族文化经过长期的积淀、过滤、传承，形成了我州丰富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原生态民族文化在推进富民兴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全球化不断深入，在这样的背景下，对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我们应该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识到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的意义，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采取措施，更好的促进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从而为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推动作用。

一、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的意义

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对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对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构建和谐黔东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各民族得到发展繁荣的阶段，社会主义的社会性质决定了在这个历史阶段必须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阶段是民族文化繁荣阶段。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先是阶级消亡、国家消亡、然后才是民族消亡。我国已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民族发展繁荣阶段。所以，一切有利于民族发展的，促进民族繁荣的文化，应给予传承保护发展繁荣。各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在各自的地域，以各自的语言，依据不同的环境，创造了不同的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这些原生态民族文化，有利于促进民族的发展和繁荣，有利于提高各族人民的文化素质，有利于促进民族和睦，社会和谐。

（二）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有利于促进民族认同感。每一个人属于每一个民族，每一个民族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和共同的心理素质。原生态民族文化包括物质形态的民族遗存遗迹、民居建筑、服饰、饮食、生产生活用品、用具及工艺品；包括行为形态的民族礼仪、民俗、行为举止及宗教仪式；包括精神形态的民族精神理念、价值观念、心理素质和宗教信仰；包括制度形态的宗教制度、宗族制度、道德及约定俗成的规范等等。在这些民族文化当中，保护和发展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有利于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认同感，找到自己的文化之根。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爱国与热爱自己的民族是一致的，并不矛盾。一个不爱自己民族的人，很难谈得上爱国。要爱自己的民族，首先离不开热爱自己的民族文化。因此，继承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有利于促进民族的认同感。

（三）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有利于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民族和睦。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最重要的就是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为此，我们党确定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以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依照这一关系，我们党为了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发展，在少数民族人口聚居的地方，分别设立了民族自治区、民族自治州、民族自治县以及

民族乡。为了保证少数民族的权力和权益，制定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乡工作条例》和《城市民族工作条例》，自治地方还根据地区和各民族的实际制定了自治条例。少数民族代表人物走上了党和国家的政治舞台，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历史与地理环境的诸多因素，制约了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少数民族虽说在政治上平等了，但还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例如，同样是人民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可能由于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政治阅历所限，就不能很好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诉求。又如高考，同样的试题，同样的录取分数线，这很平等、很公平，但是由于接受教育的程度不一，享受教育的资源不一样，家庭的收入差异等等条件，造成事实上的不平等。不平等，就会影响团结，就会造成不和谐，不和谐就会造成不稳定。而保护和发展民族文化，让民族文化发扬光大，增强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力，有利于逐步消除这个事实上的不平等，从而促进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

（四）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有利于促进民族的共同繁荣和发展。有一个说法，说是越是民族的便越是世界的。这种提法虽然受到质疑，但在某种意义上是成立的。它的前提是必须是优秀的，世界上其他民族所没有的，有利于人类进步的。一个民族存在发展至今，自然有她存在的因素，继承保护和发展这一因素，无疑有利于促进民族的繁荣和发展。黔东南各民族有其优秀丰富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和自然风光，将这些资源发扬光大，有利于促进民族的发展。如各少数民族的音乐、舞蹈、节庆、建筑、服饰、饮食等等，还有社会环境生态和自然生态，都是少数民族地区独特的风景线。虽然自然风光是天生的，但其自然生态受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培育是有关系的，没有民族文化的保护，许多生态将会受到破坏，将这些原生态民族文化继承保护和发扬，将有利于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发展民族旅游业，从而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

二、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一）、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的现状

黔东南州民族风情浓郁，生态环境良好，有“物以稀为贵，民族原生态，贵在黔东南”之美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党委和政府在学习和借鉴民族文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具体到黔东南来说，黔东南州高度重视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发展，把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作为兴州战略，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黔东南是贵州省古人类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早在四千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这块土地上就有人类在繁衍生息，留下了榕江、锦屏等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岑巩新兴出土的甬钟，台江、锦屏等地出土的铜铎、青铜剑等出

土文物证明春秋时期黔东南就有人类活动的踪迹。自唐宋以后，黔东南的主体民族苗族和侗族在这里定居下来，在长期生产生活中，黔东南的苗族、侗族和其他民族共同创造了具有明显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本土文化，形成了以苗侗文化为主的原生态民族文化。

由于社会和自然两大原因的共同作用，黔东南的原生态民族文化得以较为系统和完整地保留下来，经过长期的融合，形成了以侗歌苗舞为外部主要特征的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在苗族文化系统中，以服饰文化和节日文化为代表的物质文化、以创世纪史诗《苗族古歌》和祭祀舞蹈“反排木鼓舞”为核心的精神文化，以“理老”、“寨老”和“议榔”为代表的制度文化保存完整；在侗族文化系统中，以建筑艺术为核心的物质文化，以侗族大歌为核心的精神文化，以侗款组织为核心的制度文化特点鲜明。由这些保存完整，特点鲜明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构成了黔东南州绚丽多姿的原生态民族文化五彩缤纷的画卷，这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的明珠，原生态的民族文化、原始的自然生态、原貌的历史遗存，使黔东南被誉为“世界最大的生态博物馆”、“人类疲惫心灵栖息的家园”，是全球18个生态文化保护圈之一。现在保存得比较完整值得着力宣传推介和展示的原生态民族文化主要有：

1、歌谣文化。黔东南民族歌谣文化浩如烟海，主要有古歌、情歌、酒歌、祭祀歌、叙事歌、说唱(嘎百福)、儿歌、婚嫁歌等，具有代表性的有苗族古歌、飞歌、酒歌、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等等。

2、舞蹈文化。具有代表性的舞蹈文化主要有苗族芦笙舞、木鼓舞、铜鼓舞、板凳舞、水鼓舞、鼓瓢舞、锦鸡舞，侗族芦笙舞、多耶舞、踩堂舞，水族铜鼓舞、畲族耙槽舞等。

3、建筑文化。具有代表性有苗族吊脚楼、侗族的鼓楼、风雨桥等。

4、服饰文化。黔东南州民族服饰丰富多彩，绚丽夺目，苗族服饰就有100多种，主要分为凯里舟溪型、台江施洞型、雷山西江型、黄平谷陇型、月亮山型等等。侗族服饰有黎平型、从江型、榕江七十二寨型、榕江车江型、锦屏型、天柱型等等。

5、工艺美术。主要有芦笙制作、银饰制作、泥哨、编织、刺绣、挑花、蜡染、剪纸、农民画等等。

6、节日文化。黔东南州的传统民族节日，民族集会众多，一年之中，计有传统民族节日集会391个，可谓月月有节日，处处有集会。这些节日集会规模不等，少至几百人，多至几万人，全州万人以上的节日集会就达73个，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苗年、苗族的鼓藏节、姊妹节、茅人节、爬坡节、芦笙会、吃新节、侗年、萨玛节、吃相思饭节等。

7、饮食文化。苗族酸汤鱼、侗族的腌鱼、腌肉，牛、羊瘪等。

8、文物保护单位。州境内现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坪风雨桥、增冲鼓楼、青龙洞古建筑群、郎德上寨古建筑群、飞云崖古建筑群、旧州古建筑群、镇远日本人民反战同盟和平村旧址等8处；有中挪合建的堂安、隆里生态博物馆2座，有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处，有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66处。

9、艺术之乡。黔东南州现有国家级艺术之乡6个，分别是黄平、麻江、剑河现代绘画之乡、郎德上寨苗族歌舞艺术之乡、从江小黄侗族大歌之乡。还有8个省级的侗戏、侗族鼓楼、黄平泥哨、苗族刺绣、苗族银饰、思州石砚、隆里舞龙等艺术之乡。

10、非物质文化遗产。黔东南2005年首批公布了全州100个民族文化村寨(镇)进行保护，全州首次公布的4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中，有40个列入贵州省的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有16项列入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别是苗族古歌、刻道、侗族大歌、侗族琵琶歌、苗族芦笙舞、木鼓舞、侗戏、苗绣、苗族蜡染技艺、苗族吊脚楼营造技艺、苗族银饰锻造、皮纸制作技艺、苗族鼓藏节、苗族姊妹节、侗族萨玛节、苗族芦笙制作技艺等。有“苗岭山区雷公山麓苗族村寨”和“黔东南六洞、九洞地区侗族村寨”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二) 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存在的问题

经济的全球化，社会的现代化，既给原生态民族文化的发展赋予了新的内涵和发展空间，也给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压力，形成了诸多的问题。

1、民族传统文化面临着失传的危机。受到经济大潮流的冲击，年轻人都奔向城市谋生，留守乡村只有老人和小孩，加上受影视、现代通讯工具的冲击，少数民族村寨吹芦笙、唱山歌、挑花、刺绣、编织的人是越来越少，年轻一代甚至不会，民族传统文化正以惊人的速度消失。

2、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抢救的意识不强，认识不到位。表现在开发民族旅游过程中，一些地方为了迎合游客的心理需要，对民族传统文化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原生环境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和改造，改变了其数百年乃至上千年来一直保持的民族建筑状态，有的甚至弄得面目全非，传统文化的原生环境遭到严重的破坏，失去了民族文化原生性。这种做法，无疑是加速民族传统文化消亡的速度。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民族村寨老百姓建筑民居，一律模仿城市水泥平房加瓷砖模式建造、无规划地乱建，民族特色的民居建筑已没有一丝痕迹，有些民居则因年久失修而自然拆除。如此发展下去，一个民族的民居建筑传统文化很快就会消失殆尽。一些地方发展旅游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

大批搞旅游经营的外地人搬进来,这种族群人口变更最终只能使民族传统文化失去载体,导致文化的变迁。一些原本民族风情浓郁,深含民族文化内涵的地方,在外力的作用下,就不知不觉地演变为另一种文化。

3、民族传统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机构不健全,责任不明确,工作不规范。抢救保护和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的经费极其有限,无法大量地有效地开展工作。民族文化发展缺乏良好的政策和机制,发展极不平衡。宣传力度不够,就黔东南而言,民族文化旅游的宣传仅局限于办节日等以歌舞的直观表现形式进行表现,停留在表面上,缺乏深度和广度,缺乏民族文化内涵的挖掘,同时,宣传媒体的宣传也只是一些零星的,片断的,缺乏系统性,整体性和综合性,没有形成合力,原生态民族文化尚未形成产业开发。

三、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的措施

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黔东南州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西部大开发以来,州委、州政府抢抓发展机遇,结合黔东南州实际,提出了“六州”战略和四圈两区的发展框架,全州经济、社会有了长足发展,但与全省各县兄弟市相比,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主要表现:一是经济结构矛盾突出,自我发展动力不够;二是工业总量小,结构层次低;三是财政增长缓慢,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四是科技、教育、卫生等社会文化发展滞后;五是对外开发程序比较低。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深入,黔东南州生态资源优势、民族文化优势、旅游资源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具有较强的后发优势,面对发展资源禀赋,黔东南州应突出地域特色,走弘扬民族文化和生态文明之路。正如胡锦涛总书记指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繁荣文化市场,增强国际竞争力。”我们应按照科学发展观,正视现实,迎接挑战,做好准备,采取措施,把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和发展工作做得更好。

(一)成立领导小组,作出具体规划。随着社会发展和民族文化继承保护和发展的新问题出现,有关部门应成立领导小组,以乡(镇)或村为单位,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作出具体规划。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民委、旅游局、国土局、文化局、建设局等部门组成一个指导机构,与乡镇政府和村支两委结合,对有开发价值的民族村寨进行规划,对旧的民居和建筑,采取国家支持和个体维修相结合,实施保护和维修,对新建筑和村寨各种建设应有一定的规划,要求应有民族特色,防止乱建乱开发,让新、老建筑和谐,融为一体,无论什么建筑材料,格调应当是民族特色的。全州应着力实施100个民族文化村寨传承保护试点工程。同时,认真抓好人居环境优化,美化环境,应充满民族

气息，将传统建筑与现代装饰结合起来，既有民族的传统性，又有现代的时尚性，这样才能充分展示民族特色和民族文化特征。

（二）走保护、开发、发展相结合之路，以开发促进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保护和发展是有矛盾的、一方面要保护，一方面要发展，两者怎样做到有机统一，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如果我们对于某一类文化只是一味地继承保护，而不让它开发，那么这一类文化的存在又有多大意义呢？问题还在于，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大潮中，这类文化能不能自身保存。民族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因此我们不应把某一种民族文化停留在某一个历史阶段上来看待。我认为原生态民族文化的保护发展，一方面应保护民族文化的原生性，另一方面也要在保护的基础上有所创新，加以开发，这样才能使民族文化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黔东南州是走保护、开发与发展相结合的路子，黔东南州目前正在进行“四个一百”工程，即一百个民族村寨的保护，一百个民族景点的开发，一百个民族民间艺术拔尖人才的选拔，一百名民族文化优秀传承人的培养；同时，有计划地开发建设民族旅游村寨，让少数民族群众在保护原生态民族文化中得到实惠，从而促进他们自觉主动保护民族原生态文化；另外，加大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工程，为民族文化的传承创造良好的环境，从多种方面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如享有天籁之声的“侗族大歌”和行云流水的“苗族飞歌”等民族歌舞、民间绘画、民族刺绣、民族蜡染、民族民间工艺美术、民族民间体育得到传承和弘扬就是通过民族民间文化进校园这个载体得到展示和发展，既扩大了黔东南对外的影响，也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也培养了一批民间人才。

（三）发展保护原生态民族文化产业。文化产业是指“按照工业标准生产、再生产、储存以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一系列活动。”它一般包括艺术业、文化旅游业、博物馆业、图书馆业、文物业、群众文化业、博彩业、竞技体育业、广告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业、娱乐业以及网络业、经纪与代理、文化科技与科研、文化交流、装横装饰业等。文化产业是世界公认21世纪的朝阳产业，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和蕴涵着巨大的市场潜力。虽然黔东南州的民族文化产业不能涵盖上述部门领域，但大部分行业是可以发展民族文化产业的，并且在有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和特色，比如在民族竞技体育业、民族文化旅游业、民族娱乐业、红色旅游业上，我们可以做大做强。我们州内有11个世居民族，现在，在全球化状况下，世界对文化差异性有着强烈的渴望、梦幻，我们完全可以在文化差异及其渴望上作文章。围绕我州苗侗原生态民族文化的“稀”、“贵”资源，精心打造一台最具黔东南原生态民族文化特色的歌舞；创作一批原生态民族文化文艺作品；打造一批原生态民族文化旅游商品；

建设一批原生态民族文化园和原生态民居旅馆，使文化旅游产业不断提升档次。只要我们做好文化产业这篇文章，我们一定能在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上再做出新的成绩。

（四）与时俱进、转变思想，找准原生态民族文化与经济结合的市场支点。

事实证明，要使民族文化真正得到弘扬和发展，凸显其民族特征，就必须把它同民族经济发展结合起来，找到民族文化市场化的支点，实现二者的协调发展。民族文化市场化的支点主要有“民族特色旅游、民族特色饮食文化”等，迎接市场化使民族文化在参与市场运作的过程中获得存在的现实性与可能性，并实现自我更新，自我改造和与时俱进。当然，不同民族在具体运作时究竟应采取何种形式，则要根据本民族特色及市场容量和现代化程度，做到因地制宜。现代化是以现代科技及其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生产和消费的全球化的动态演示过程，它并不等同于文化的全球化，而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离开了现代化，民族经济、社会就停滞不前，民族文化就失去了与时俱进的本质，说不上继承保护和发展。因此，只有与时俱进，转变思想，找准原生态民族文化与经济结合的支点，更好地让原生态民族文化适应现代化发展的趋势，才能更好地保护和发展原生态民族文化。

作者简介：王安邦，男，侗族，黔东南州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 政策导向及保护模式问题研究

雷秀武 杨彪

(黔东南州民族研究所 贵州凯里·556000)

(黔东南州民委 贵州凯里·556000)

内容提要：本文详尽地介绍了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的七个方面的政策导向和十大模式，从理论的高度分析了这七个方面的政策导向和十大模式的优势与局限，提出了摸清文化家底、更新保护观念、理清保护思路、明确保护重点、整合保护机制，创建新的最佳保护模式的思路与建议。

关键词：民族文化保护 政策导向 保护模式 优势与局限

“民族文化保护”和“原生态民族文化保护”是当今中国各种媒体出现频率最高的字眼和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粮农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共同高度关注的话题。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我国民族多样性最为突出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原生态民族文化最丰富的地区之一，而黔东南州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的丰富性和保护模式的多样性在我国也是独树一帜的。

一、黔东南州民族文化保护的政策导向、民族文化保护类型和模式

(一)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的政策导向

黔东南州民族文化保护的政策的丰富性是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的重要特征，归纳起来，这些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导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体现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导向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自治州的自治权利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重要的标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是1987年7月16日经贵州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批准，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地方性法规。根据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州的自治

机关决定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进行修改,从2002年9月起,自治州成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专门班子依法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进行修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反复讨论,修改组数易其稿,于2006年3月23日黔东南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决定》和修改后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修改后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对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和审判、检察机关的组成和权限、经济建设、财政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对州内特别贫困地区的扶持和帮助、职工队伍建设、民族关系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修改后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明确提出“自治州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保护”,为黔东南州民族文化保护提供了法律法规的依据。这里的“民族文化”是法律意义上的“文化”,包括广义的“文化”和狭义的“文化”。

2、“六州战略”体现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导向

在党中央作出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提出“五年打好基础,十年重点突破,十五年初见成效”的总体目标以后,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围绕《关于我州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初步意见》提出的“十五”奋斗目标,提出了黔东南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构想。1999年12月,州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大州的决定》,作出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大州的战略决策,这是“六州”战略的发端。在此基础上,2004年,州委、州政府确定了“生态立州、农业稳州、工业强州、旅游活州、科技兴州”(2006年增加“城镇带州”)的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从这个总体思路来看,“旅游活州”无疑是“六州战略”的最具现实意义的亮点,与“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大州的战略决策”是一脉相承的。“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大州”的战略决策无疑是建立在黔东南丰厚的民族文化资源基础之上的抉择,是构建新的产业结构的前提和基础,由此可见,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是连续的。2006年7月23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迎来自己的五十华诞,在黔东南州建州五十年庆祝大会上,黔东南的文艺工作者排演了一场充分展现黔东南深厚的民族文化底蕴的大型歌舞晚会《锦绣黔东南》,充分展示了黔东南原生态的民族文化的魅力,展示了自治州各族人民正以改革的步伐、创新的精神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围绕州委、州政府“生态立州、农业稳州、工业强州、旅游活州、科技兴州、城镇带州”的发展战略思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

进,努力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大州的宏伟目标迈进的豪迈气概和精神风貌。

3、“十一五规划”体现的民族文化保护政策导向

2007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2007年2月4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凯里隆重召开,自治州人民政府代理州长李飞跃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详细的阐述了黔东南州“十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和“十一五规划”的宏伟目标。李飞跃代州长在《政府工作报告》的第一部分指出:在过去的五年里,黔东南州“充分挖掘民族民间文化,打造民族文化品牌,以侗族大歌、苗族飞歌、苗族银饰服饰为代表的一批民族瑰宝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加强民族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分别有40个和16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省级和国家级名录,有2项文化遗产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对100个民族文化村寨实施了重点保护”。从这里可以看出,在过去的五年时间里,黔东南州的民族文化保护不仅是自觉的,而且是连续的,保护的对象不仅包括了“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还涉及到物质文化遗产。

在《报告》的第二部分“今后五年的主要工作”即“十一五”规划里,李代州长指出:在今后五年里,我们要“全力打造原生态民族文化品牌,不断提高我州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整合节庆资源,争取省里支持,集中力量办好凯里原生态民族文化艺术节,增强凯里市作为游客集散中心和民族文化展示中心的功能。加强民族文化的保护、挖掘和开发,打造富有特色的民族歌舞、服饰、饮食、工艺品、节庆等品牌。积极推动民族文化进课堂,把传承民族文化、培养旅游人才与发展职业教育结合起来。”这里透出三个重要的政策导向信息,即“全力打造原生态民族文化品牌,不断提高我州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竞争力”、“整合节庆资源,争取省里支持,集中力量办好凯里原生态民族文化艺术节”和“加强民族文化的保护、挖掘和开发,打造富有特色的民族歌舞、服饰、饮食、工艺品、节庆等品牌。积极推动民族文化进课堂,把传承民族文化、培养旅游人才与发展职业教育结合起来”,体现了州委、州政府整合民族文化资源,打造民族文化品牌的决心和勇气,体现了黔东南州采用节庆方式、民族文化进课堂方式保护和开发民族文化的政策导向。

《报告》在谈到黔东南州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时指出,在保护民族文化的同时,我们要抓好民族文化的旅游开发工作,“以保护开发民族村寨为载体,以发展民居旅馆为抓手,以丰富旅游活动为重点,提升并打造一批商品味的乡村旅游产品,创造更多的农民参与、以游助农、以游富农的发展模式”,对民族文化的开发利用提出了具体的模式。

根据《报告》提出的方案,在国家民委和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支持和指导